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籽諭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珮芳

黃子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6,000元，每月個人基本生活開銷約20,069元，尚須負擔父親扶養費每月5,000元，未領社會補助，名下有機車及汽車各1輛，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約1,413,861元，按伊收支情形清償債務顯有困難。伊前向金融機構債權人請求協商，然因無法負擔協商方案作罷。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積欠無擔保債務1,413,86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1年10月間申請債務前置協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代表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2月起，分180期、年利率6.5%、每月繳款5,561元至指定帳戶，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繳納至112年3月即未繼續繳款，經永豐銀行於同年5月通報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永豐商業銀行陳報狀等在卷可稽。然查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得額為333,987元、125,287元，每月所得僅約19,136元，復查無聲請人於此期間有其他收入來源，再佐以聲請人自陳112年5月間因雇主刻意失聯未給付工資，後其跑外送又因自摔車禍無收入而毀諾等語，衡以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所得情形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僅2,060元，顯然無法負擔每月5,561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堪認聲請人於毀諾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本件更生。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02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形。

04 (二)聲請人自陳其目前任職鑫潤資訊社，每月薪資約36,000元，
05 並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服務證明書
06 及薪資明細等件為證，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據此
07 足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36,000元，應非虛罔，
08 當能反映其目前真實收入情形，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其目
09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就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
10 人現況為負債，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11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12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
13 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14 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
16 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
17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
18 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19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
20 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房屋租金、膳
21 食、電信、交通、稅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合計20,069元，然
22 聲請人現況為負債，理應撙節開支以償還債務，於償債期間
23 負擔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惟聲請人主張前開生活費用數額
24 高於通常生活水平，復未釋明其必要性，故本院認聲請人全
25 部必要生活費仍應以前開標準即18,618元列計，逾此數額則
26 難認有據。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父親陳賢達，每月支出費
27 用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查陳
28 賢達為57年出生，現年約57歲，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而應有
29 一定工作能力，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30 業查詢結果，可見陳賢達之111、112、113年度所得均為0
31 元。審酌民法第1117條明定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受扶養權利，

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是陳賢達雖然尚有一定謀生能力，苟其所得不敷生活所需，其子女仍有扶養義務，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因此，聲請人就其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是以前開最低生活費用金額扣除聲請人之手足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負擔扶養費應以每月9,309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用5,000元，未逾前開數額，堪予採認。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6,000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扶養費5,000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應為12,382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12382$ 】。又查聲請人之台新銀行、連線商銀餘額共5,202元【計算式： $33 + 5169 = 5202$ 】，名下投資帳戶餘額2,017元【計算式： $1696 + 321 = 2017$ 】，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7,384元，尚有107年出廠之機車1輛用以擔保對合迪公司之債務。另有103年出廠之汽車雖用以擔保對裕融公司之債務，然裕融公司主張無法得知抵押品現況而不能預估現值，故陳報不能受償之債權數額為全部剩餘債權287,769元。經本院以網路查詢二手汽機車價格資訊顯示103年出廠、廠牌國瑞自小客車價格約在13.8萬至23.8萬元間，綜合考量車輛市價、二手車商營業成本與合理利潤空間，認該汽車之合理交易價值應為13萬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6月20日保結消字第1140014340號函、中古車拍賣查詢網頁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所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717,424元【計算式： $38613 + 539566 + 34897 + 87325 +$

17023=717424】，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87,769元，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以前開銀行帳戶餘額、保單解約金、汽車殘值等抵償後為860,590元【計算式：71742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860590】，以其每月所得餘額12,382元按月攤還，僅約5.8年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860590÷12382÷12÷5.79】，酌以聲請人為85年生，其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約36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如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入，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至於聲請人雖稱每月仍繼續衍生利息及違約金，勢必延長還款期間等語，然查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務部分每月利息約4000餘元，衡以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尚有12,382元，尚非無法負擔。至非金融機構債務為有擔保債務，裕融公司雖主張不能預估現值而請求全數列計為無擔保債權，然系爭擔保之汽車仍有一定之價值，業如前述，則非金融機構債務扣除擔保品之汽車及機車後餘額非高，衡情亦非無法負擔，且聲請人尚可以與債權人另行協商還款方案。職是，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1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卓千鈴

04 附表：債權人陳報債權額明細表

編號	金融機構債權人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備 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8613	本院卷第143頁
2	永豐商業銀行	539566	本院卷第177頁
		34897	本院卷第171頁
3	玉山商業銀行	87325	本院卷第397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023	本院卷第407頁
	合 計	717424	

05 附表：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額明細表

編號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備 註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95	本院卷第141頁
		有擔保債權 (機車擔保)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769	本院卷第395頁
		汽車擔保， 債權人預估 無殘值。	
	合 計	287769	